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3.29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 240 條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

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108.3.12 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

【金管會證期局】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 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 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櫃檯買賣中心】

-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 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交易市場價格欄位擴充案」及本公司 SMART 系統收檔作業一致性，本公司增修相關電腦連線交易傳收檔格式，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 公告本公司規劃之「未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之名冊資料光碟改採電子化傳輸」服務作業，預計自

[108年3月29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市場要聞】

- ※ [產創大減稅！稅損逾 200 億 保留盈餘稅幾乎免了](#)
- ※ [配息新制上路 留意融券回補](#)
- ※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免繳納營所稅](#)
- ※ [申請 107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截止](#)
-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擇優報稅最有利](#)
- ※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 ※ [公發公司財報 提防兩缺失](#)
- ※ [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108 年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
- ※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1 萬元，不用課稅](#)
- ※ [108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為新臺幣 84,501 元！](#)
- ※ [未分配盈餘營所稅 今年仍按舊制申報](#)
- ※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92 號

附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1080325\(pdf\)](#)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1080325\(pdf\)](#)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1080325\(pdf\)](#)

[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1080325\(pdf\)](#)

[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1080325\(pdf\)](#)

主旨：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 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及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一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三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28921 號

附件：[108005289211-1.doc](#)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 17 條規定，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3577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近期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暨使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規範更臻完備，爰修訂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處理程序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重大訊息申報事項之調整：

- 1、上櫃有價證券經本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及其回復原狀等情事，暨上櫃公司遭依法執行搜索情事，係屬對證券價格或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19、40 款規定。
- 2、上櫃公司取得商業銀行發行三個月內到期之保本及保息理財商品，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覆申報，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1 目之 4，明訂上櫃公司豁免申報適用範圍。

(二)放寬關係人交易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規定：

- 1、配合近期取處準則適用範圍之增訂，爰明訂上櫃公司關係人間之使用權資產交易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暨考量上櫃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之成本負擔及資訊揭露之效益，爰放寬上櫃公司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適用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標準，修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規定。
- 2、考量經營營建業務之上櫃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分成、分售)等方式取得不動產，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目規定，豁免其適用說明記者會。

3、考量上櫃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係屬集團公司業務之整體規劃，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 目規定，豁免其適用說明記者會。

(三)其他調整：由於處理程序對上櫃公司規範之內容，第一上櫃公司皆須比照辦理，爰於第 2 條增列第 1 項，統一敘明本處理程序有關上櫃公司之規定於第一上櫃公司準用之，並配合修改或删除相關條文中有關第一上櫃公司適用之文字。另由於處理程序規範上櫃公司之部分條文，同時亦規範第二上櫃公司，爰於增列之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中敘明之，並且配合删除相關條文中有關第二上櫃適用之文字。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80002805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公告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一、經濟部前依據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及 107 年 8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0340 號函指定本公司建置及維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平臺」（以下稱本平臺），該平臺查詢功能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開放使用。為協助洗錢防制法規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業務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下稱使用單位），得透過本平臺查詢公司之申報資料，以完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強化洗錢防制作為，爰訂定「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要點業經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10800537290 號函備查在案。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施行，相關收費標準及期程，將俟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核定本公司收費基準及項目後再另行公告。

三、本要點（附件 1）、要點條文說明（附件 2）、使用單位類別暨受理窗口一覽表（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 <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各業務受理窗口。

正本：證券商、兼營證券商、票券商、期貨商、證金公司、投信公司、投顧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農業金庫、產險業、壽險業、再保險業、保經公會(非法人)、保經公會(法人)、保代公會、信用合作社、租賃公司、第三方支付業、電子票證業、電子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信用卡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賦稅署、司法院民事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規字第 1080004983 號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交易市場價格欄位擴充案」及本公司 SMART 系統收檔作業一致性，本公司增修相關電腦連線交易傳收檔格式，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一、因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交易市場價格欄位擴充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建置，本公司將增修相關電腦功能，為期作業順暢，請 貴公司依所附檔案格式配合修改相關電腦系統。

二、另為統一 SMART 系統收檔功能及作業方式一致性，本公司擬逐步廢除印表交易之收檔功能，規劃時程如下：

(一)自 108 年 7 月 29 日起取消「錯帳帳務調整資料查詢」(交易代號:615)及「興櫃綜合交易帳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C90)之收檔功能。

(二)預計於 108 年底取消「權證發行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代號:249)、「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代號:287)及「綜合交易帳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645)之收檔功能，請參加人調整使用 249F、287F 及 645F 交易進行資料收檔。

三、請 貴單位於收文後自行循內部處理程序轉知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自行查詢下載。倘 貴公司具多重身分者(例如：證券商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保管銀行等業務)，請一併轉知其他相關單位。

四、本案證券商及保管銀行之「證券商、保管銀行交易及表單調整一覽表」、交易畫面及檔案格式詳附件 1，發行人及股務單位之「發行人、股務單位交易及表單調整一覽表」、交易畫面及檔案格式詳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公司：

(一)證券商及保管銀行業務問題(業務部)：(02) 27195805 分機 492、482、483。

(二)發行人及股務單位業務問題(股務部)：(02)27195805 分機 567、145。

(三)證券商及保管銀行電腦問題(資訊規劃部)：(02) 27195805 分機 458、558。

(四)發行人及股務單位電腦問題(金融資訊部)：(02) 27195805 分機 538。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銀行、各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部、股務部、金融資訊部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0526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規劃之「未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之名冊資料光碟改採電子化傳輸」服務作業，預計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為推動電子化服務及提昇作業效率，本公司爰規劃提供「未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之名冊資料光碟改採電子化傳輸」服務作業。

二、旨揭作業將自本(108)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凡未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者，其申請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及專案名冊等資料，將由原燒錄光碟交付，改採電子化傳輸。

(二)受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原已向本公司申請透過專用伺服器下載者，無須再申請相關設定。

(三)未上市(櫃)、興櫃公司因召開股東會、除權息等辦理停止過戶，應檢附相關文件來函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外，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需比照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之作業程序，於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輸入停止過戶起訖日期、原因等相關作業內容，俾系統進行比對及產製名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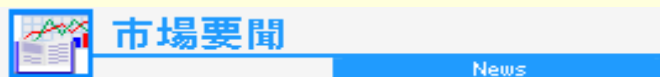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將依申請之停止過戶日或資料基準日，產製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或專案名冊等資料，並以指定之憑證辦理加密後，存放本公司之專用伺服器下載專區。

(五)各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於停止過戶日或申請專案名冊之資料基準日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透過與本公司連線之專用網路（集保網路 ADSL 或四合一整合網路），以指定憑證自本公司專用伺服器下載名冊資料檔案，並依本公司解密程式解密後辦理後續事宜。

三、上述作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 2719-5805 分機 118、257。

正本：各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TOP



❖ **產創大減稅！稅損逾 200 億 保留盈餘稅幾乎免了**【2019-03-06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葉卉軒／台北報導】

經濟部端出產創大減稅方案，企業實質投資可作為保留盈餘的減項。經濟部官員說，保留盈餘稅估一年約課 250 億元，只要逾 5000 億元的有的保留盈餘稅，「我國投資一年好留盈餘稅可望全免了。」

由於減稅利益大，財政部希望限縮減年的減稅期，經財兩部會尚在拉鋸，定審查產創條例修正草案，確定延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表示，產創條利益的多少，而是在誘發國內產業發這個方向努力進行跨部會溝通。官員

分，企業增加投資會創造盈餘和就業，也會增加稅收。只是增加的稅收較難估計。官員表示，經過折衝，財經兩部會對產創條例的修正已經達成多項共識，只剩較小的爭議尚待磨合。修正重點仍然在研發和投資抵減的減稅上。首先，智慧機械和 5G 的設備投資抵減已先行，修正條文已送立法院審查。企業可以二擇一，選擇在當年度支出金額的 5% 抵減所得額，或者選擇在 3% 支出金額內分三年度抵減。將送行政院審查的產創條例修正案中，重點放在保留盈餘稅的抵減上。先前曾討論過的人才培育項目、研發支出加碼抵減兩大項，已全數刪除。經濟部官員說：「因為保留盈餘稅的減稅利益遠大於前述兩項，企業界也支持以保留盈餘稅抵減取代。」目前產創的研發抵減稅損一年約 100 多億元，而保留盈餘稅的抵減稅損約 250 億元，減稅利益躍居首位。官員指出，企業未分配的保留盈餘依規定要加徵 5% 稅率的營所稅，產創新增企業的實質投資金額可作為保留盈餘的減項。簡單說，若企業保留盈餘是 200 億元，當年度投資額是 500 億元，200 億元減去 500 億元是負值，無需課徵保留盈餘稅。

產創新增租稅優惠	
項目	主要内容
保留盈餘抵減	實質投資金額可以作為保留盈餘減項，預計一年可減 200 多億元保留盈餘稅。實施年限尚待磨合。
智慧機械、5G 設備投抵	二擇一，抵減額度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1) 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 (2) 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三年內抵減

資料來源 / 經濟部 製表 / 徐碧華 ■ 聯合晚報

投資額，就可以抵掉所幾兆元，這條款下，保

稅年限，不願意給予十官員說，行政院會原預期，明天未排審。經濟條例修正重點不在於減稅展的效果，因此仍會朝補充，不能只看稅損部

TOP

❖ **配息新制上路 留意融券回補**【2019-03-06 經濟日報 記者盧宏奇／台北報導】

一年多次配息新制上路後，融券放空投資人面臨強制回補問題，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現行規定融券投資人應在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以利授信機構編製過戶清冊，讓融資投資人行使股東權益。證交所說明，現行信用交易制度中，投資人融資買進的股票，是作為證券商或證金公司的擔保品，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再以融資擔保品供融券投資人賣出。果遇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配股配息等須確立股東名簿時，現行規定融券投資人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以利授信機構編製過戶清冊，讓融資投資人行使股東權益。證交所指出，過往融券強制回補，造成融券人的放空策略較無法繼續執行，但該制度已經調整，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簡化融券人轉為借券人（保有放空部位）程序，得以融券擔保品抵充借券擔保品，以繼續執行其放空策略。公司法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的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且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因此投資人得以預期大約何時須融券回補，以分散回補時機，避免產生所謂軋空情況；現行規定臨時股東會不須融券回補，主要為避免有心人士任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濫用強制回補機制。

TOP

❖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免繳納營所稅**【2019-03-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獨資、合夥組織 107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

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稅務行政作業，獨資、合夥組織於營利事業階段取得之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並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該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上述之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記得在於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出減除，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玟聿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07

TOP

❖申請 107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截止【2019-03-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欲申請 107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及「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至遲應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該局說明，各項目之申請人、申請方式及申請後限制查調情形詳附表。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民眾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無須再行逐年申請；另如於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夫妻分居，則 107 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此外，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或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後年度亦不再提供，無須再行申請。該局提醒，民眾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無法查詢」其本人之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姐妹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調前揭親屬之資料者，須另行提示委任書及委任人、受任人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擇優報稅最有利【2019-03-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股東獲配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納稅義務人可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新臺幣(下同)8 萬元為限；或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二種方式擇優適用。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一、若張先生 107 年度薪資所得 60 萬元，股利所得 10 萬元，如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應納稅額為 6,100 元；如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應納稅額 37,600 元，即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方式最有利。

情況二、若李小姐薪資所得 600 萬元，股利所得 100 萬元，如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應納稅額為 1,727,200 元；如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應納稅額 1,687,200 元，即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方式最有利。

提醒您!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最多可達 10 種計算方式，建議今(108)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書表申報，讓報稅省時又便利。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聯絡電話：(07)3870781

TOP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2019-03-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費調增為新臺幣(下同)171,000 元，基本生活費比較範圍則由原先一般扣除額、全部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改為一般扣除額、全部免稅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該局舉例說明，一家 5 口（包含納稅者本人、配偶、2 名就讀國內大學之子女及 1 名直系尊親屬；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 70 歲）採標準扣除額，另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為例，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855,000 元(171,000 元*5 人)，扣除比較範圍合計數之金額 750,000 元[免稅額 440,000 元(88,000 元*5 人)+標準扣除額 240,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0,000 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元(25,000 元*2 人)]，差額 105,000 元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納稅者自身及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01 撰稿人：劉葳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51

TOP

❖公發公司財報 提防兩缺失【2019-03-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告，是投資人做為投資判斷及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KPMG 安侯建業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黃明宏指出，主管機關對審閱財報結果陸續發出缺失彙總表，常見缺失大致可歸納為兩類，分別為「分類錯誤」及「未適當揭露」。黃明宏表示，常見之「分類錯誤」情形，包括收入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認列。舉例來說，當企業作為代理人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必須以淨額認列收入，結果卻以總額認列。另一種常見缺失為「未適當揭露」，例如，對「金融工具」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適當揭露；或是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等。另外，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也是常見缺失事項。

TOP

❖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108 年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2019-03-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股利所得新制已經在 107 年 1 月 1 日上路了！民眾在今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股利所得可以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及「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種方式計算後，選擇適用有利方式。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為股利所得及其他各類所得合併計算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股利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上限為 8 萬元；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則為每戶股利所得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該所舉例說明(如附表)：該所提醒，為因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5 項訂有「虛增可抵減稅額」相關罰則，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以免因不諳法令未依規定正確申報，而遭受處罰。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張股長 08-8892484 轉 200



附表.doc

TOP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1 萬元，不用課稅【2019-03-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外，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

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者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不得課稅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即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教育學費扣除額+幼兒學前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財政部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 萬元，民眾於今(108)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局舉例，李君夫妻一家 5 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尚有 1 名 7 歲及 1 名 5 歲以下子女，1 名未滿 70 歲直系尊親屬，採標準扣除額，107 年度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85.5 萬元(17 萬 1 千元 x5 人)，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8 萬 8 千元 x5 人，計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24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 萬元)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 萬元)之合計數 81 萬元，差額 4 萬 5 千元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108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為新臺幣 84,501 元！【2019-03-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108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經財政部發布為新臺幣(下同)84,501 元，扣繳單位給付每月固定薪資扣繳方式如下：若薪資受領人填寫免稅額申報表，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得查表扣繳；未填表者，則按全月薪資扣繳 5%，惟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得免予扣繳。另給付非固定薪資常見之三節獎金、年終獎金部分，若每次給付金額未達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免予扣繳，超過 84,500 元者，即按全數扣繳 5%，免併入全月薪資總額計算扣繳稅額。如有溢扣稅款情事，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吳淑金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許楨敏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727

TOP

❖未分配盈餘營所稅 今年仍按舊制申報【2019-03-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2018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0%降至 5%；不過，由於 2018 年未分配盈餘要到 2020 年 5 月才申報，今年度報稅時，仍需以 10%計稅。官員解釋，由於未分配盈餘營所稅降低稅率，自 2018 年起適用，因此必須要等到 2020 年報稅時，才能享受到減稅利益。

TOP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2019-03-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之所得，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優惠致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因此，營利事業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的所得，亦應合併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國外已納稅額扣抵，但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該局舉例，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於 104 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 1,500 萬元及扣繳稅款 3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 7 條規範之營業利潤，甲公司應向印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 7 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 300 萬元，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有取自與我國簽署所得稅租稅協定國家的所得，可以向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的稅率，以維權益，若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在所得來源國有溢繳稅款情形，該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